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8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JCS151110240878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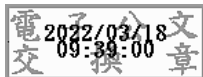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有關本部辦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延長受理期間之公告1份，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3月18日以經商字第11102407960號令發布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補貼自111年1月17日至111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相關事項，詳如公告、網站及補貼要點規定。
- 三、各事業如需諮詢本補貼相關事項，請逕洽客服專線(02) 7752-3600。

正本：財政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均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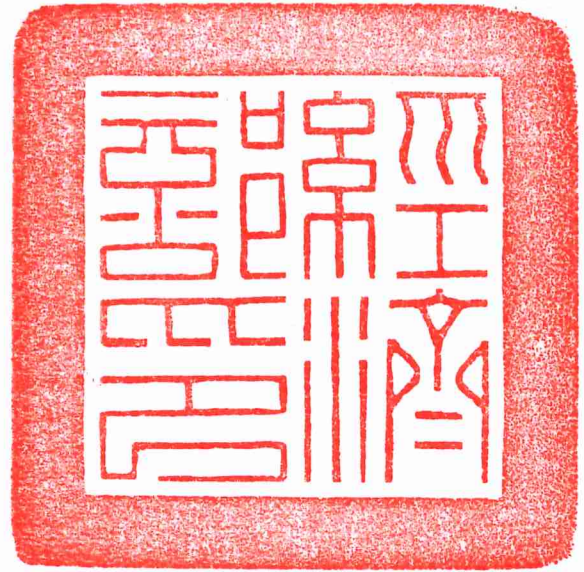


技術處

1110006334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87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受理申請時間延長至111年4月15日止。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

公告事項：

- 一、本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6時止。
- 二、本補貼一律採線上申請，具體資格要件及補貼內容，請至申請網站詳閱相關資料，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受理申請時間，不予受理。
- 三、本案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洽詢電話：(02) 7752-3600



部長 王美花